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大通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49
问题 3.....	76
其他问题.....	82

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3,226.2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其中，预备费、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金额合计为 6,487.5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93%。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其中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 22,074.68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423.77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同类业务收入相比增幅较大；“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浦慧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浦慧联），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 10,0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643.83 万元，“智慧食堂”项目在 2021 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83.27 万元。此外，发行人已在上海购买预售房产用于实施本次三个募投项目，该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3,176.82 平方米，发行人三个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场地面积合计为 3,850 平方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投资；（2）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所购置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及用地性质，三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同但均在同一房产实施的合理性，且募投项目所需房产面积大于所购房产面积的合理性，房产的交付进度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否匹配，如何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3）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面积、员工数量、人均办公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研发需求、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购置场地的合理性，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是否可以明确区分，划分是否准确，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政企数智化和“智慧食堂”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情况、业务定位、拟建和在建项目、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客户获取能力及与发行人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中浦慧联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及目前主营业务与“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的联系，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

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关联交易，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说明和披露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7) 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定量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3) (4) (5) (6)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投资。

(一)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盈利模式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2,108.29 万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购置装修业务场所 1,750.00 平方米；新增硬件设备 308 台（套）、软件 204 套；项目定员数量 520 人，其中技术人员 478 人、管理人员 27 人、销售人员 15 人。在现有政企数据化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原有技术服务经验，搭建针对 5G 垂直行业多场景实验室，提供基础的研发、设计的环境和场景，将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集成为开发平台，不断探索智慧化场景，并构建开发工具，在实验室的模拟场景中开发、验证针对不同行业和场景定制的数字、智慧化解决方案，深化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使信息技术与城市运行、政务服务、社会治理、金融服务、生态保护、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行业及各产业领域融合性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服务的能力，通过向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相关服务，助力政府、事业单位推动城市生	通过向具有数智化转型需求的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各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相关服务获得收入，从而产生效益。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盈利模式
	态功能、社会功能、经济功能、服务功能的智能化升级，有效提升数字化社会规划与治理效能，助力各产业领域企业建设提升数字时代生存和发展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能力，实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9,069.09 万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购置装修业务场所 1,500.00 平方米；新增硬件设备 747 台（套），其中开发设备 203 台（套）、测试设备 354 台（套）、办公设备 160 台（套）、环境及其他设备 30 台（套），新增软件 11 套；项目定员数量 222 人，其中技术人员 200 人、管理人员 14 人、销售人员 8 人。打造公司“智慧食堂”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平台，并围绕现有技术成果不断进行升级创新，保证公司“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先进性，“智慧食堂”是一套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 5G 技术的包含软硬件产品的食堂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解决传统食堂排队久、结算慢、食安监管困难、选餐营养单一、浪费过多、决策困难等问题，覆盖备餐、选餐、监管、结算、营销等环节的智慧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智慧食堂”产品的产业化，为学校、机关单位、企业、医疗机构、园区等具有团餐应用场景的客户销售含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通过向学校、机关单位、企业、医疗机构、园区等具有团餐应用场景的客户销售含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获得收入，从而产生效益。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3,941.79 万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购置装修业务场所 600 平方米；新增设备共计 192 台（套），软件系统 155 套；项目定员 25 人，均为高级技术研发人才。搭建灵活快速应对变化的智慧中台架构，汇聚企业多年沉淀的技术方案、研发成果、业务经验、数据资源，整合成可复用的各类模块，输出统一封装的能力服务，供设计人员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灵活调用，研发主要业务场景的自动设计软件，形成智慧化设计平台，将数字仿真技术应用于设计工作，提升方案设计能力及呈现能力，将原来主要依赖于前端设计人员的方案提供模式，转变为前端和中后端结合的方式，实现快速方案和集成交付的能力，满足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打造服务于自身主营业务的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等智慧中台，为前台部门开展业务提供强大的中台支撑能力。	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提供支撑。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优质的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商。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大潮下，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上市前主要面向通信运营商的传统通信技术服务成功向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拓展，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和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现有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	
主营业务	具体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区别与联系
传统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设计服务	主要提供通信网络咨询、勘察设计及网络优化服务。具体指：规划咨询、可研咨询、评估咨询等咨询文件的编制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项目的实地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网络测试、分析评估、网络优化方案等优化文件的编制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主要提供通信网络工程施工及网络维护服务。具体指：通信核心网、传输网、无线网、承载网等全网络工程建设与服务；通信网络运行管理、网络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与保养、网络系统指标测试、各种通信网络设备故障抢修与修复、网络维护的技术支撑与服务	——	——
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	政企数智化业务	以数字中国、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等建设为契机，做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建设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以全过程服务为特色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集成、项目运营等 ICT 整体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多行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该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政企数智化业务展开，实施后将在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价值链延伸等多个维度提高发行人政企数智化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服务能力
	智慧产品产业化	提供软硬件融合的智慧类产品与产业相结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主要指核心软硬件集成的“智慧食堂”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将凭借丰富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经验以及跟踪通信前沿新技术的综合实力，积极开展智慧类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实现对智慧类产品领域的业务覆盖和价值深化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拓的智慧产品产业化业务的主要内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首个智慧类产品“智慧食堂”的产业化
——	——	——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为现有业务提供包括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等中台层面的支撑，能够提高设计工作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为前台部门开展业务提供强大的中后台支撑能力，将主要依赖于前端设计人员的方案提供模式，转变为前端和中后端结合的方式，实现快速方案和集成交付的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不属于重复投资

1、5G 商用推动行业智慧化发展

5G 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2019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牌照，标志着中国成为 5G 商用国之一。

5G 商用发展将为电信运营商、设备提供商等打开广阔的业务空间，同时将为通信导航、网络安全、智能制造等领域带来新的业务机遇与挑战。工信部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计划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1 年底，5G 网络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区域、部分重点乡镇覆盖，新增 5G 基站超过 60 万个，建成 20 个以上千兆城市；到 2023 年底，5G 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建成 100 个千兆城市。

随着 5G 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智慧应用不断推陈出新并扩大适用范围，赋能各行业智慧化升级。行业智慧化升级是科技创新发展过程中从量变到质变的成熟模式，也将成为未来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数智化转型将促使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提高智慧城市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根据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编写的《数字孪生应用白皮书 2020 版》，2019 年我国新型智慧城市规模达到 9,122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智慧城市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的速度增长，2023 年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3 万亿元。数智化转型将驱动信息技术创新应用需求的增长，根据中国软件网、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海比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1 年中国信创生态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2020 年我国信创生态市场实际规模达到 1,617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4%，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0 亿元。

2、国家政策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快、辐射范围广、影响程度深。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列为独立篇章,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3、公司业务发展的升级拓展趋势

上市前,公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大潮下,公司由原有单一的传统通信技术服务,向包含政企数智化业务和智慧产品产业化业务的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拓展,通过发展过程中公司业务结构的有效调整,面向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收入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的实施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升级拓展趋势高度一致,完全符合公司“做通信与信息数字技术综合服务专家,做通信网络、数字社会、智慧生活的卓越建设者”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结合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此外,公司目前的业务总部位于长春,来源于东北、华北和西北的收入占比较大,华东、华南等区域市场形成的收入占比较低。公司需要加大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紧跟全国乃至海外各区域市场行业应用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吸纳各地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

4、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本次发行的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购置房产实施,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展开并打造服务于自身开展主业的智慧中台,与围绕主营业务中传统通信技术服务展开的前次募投项目明确区分,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本次发行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各自明确区分,募投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5、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不属于重复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实施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机遇、促进公司业务的升级拓展，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不属于重复投资。

二、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所购置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及用地性质，三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同但均在同一房产实施的合理性，且募投项目所需房产面积大于所购房产面积的合理性，房产的交付进度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否匹配，如何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一）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所购置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及用地性质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购房产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所购房产交易对手为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城公司”）。临港科技城公司是响应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号召，由上海市属大型国有企业临港集团和港城集团合资成立的一家开发科技创新城的公司，旨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产城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城。临港科技城公司负责临港新片区国际创新协同区的开发建设。

交易双方约定以单位建筑面积的价格为计价依据，该房屋出售单价为 1.615 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76.82 平方米，《房屋买卖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经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为 3,173.85 平方米。此次所购房产的交易单价与周边可供选择的同类房产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名称	单价
创新魔坊三期（A0102）5号楼6~8层	1.68
创新晶体（A0202）	2.40
临港科技绿洲（A0502）	1.75
募投项目所购房产： 创新魔坊二期（智英科技中心）3号楼6-8层	1.615

如上表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购房产的交易单价与周边可供选择的同类房产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募投项目所购房产坐落土地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

地，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增设研发总部类用地相关工作的试点意见》（沪规土资地〔2013〕153号），科研设计用地在土地分类中对应类别编码243，具体包括研发设计、企业总部、信息技术服务等新型产业用地，以及独立的科研设计机构用地，包括研究、勘测、设计、信息等单位用地。发行人利用募投项目所购房产实施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符合坐落土地的用地规划。

（二）三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同但均在同一房产实施的合理性，且募投项目所需房产面积大于所购房产面积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购置房产为开展募投项目提供稳定的研发、实验、运行、测试的平台和环境，为募投项目员工提供设计、研发、办公环境，可以根据各个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面积需要在同一房产内划分独立区域分别实施。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浦慧联。中浦慧联的股东为发行人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邮通信，中浦慧联也系发行人拥有100%权益的全资子公司。中浦慧联与临港科技城公司签约购买房产后，将使用其中约1,500.00平方米用于实施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其余面积出租给母公司发行人用于实施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出于房产交易便利性等因素考虑，由全资子公司中浦慧联作为募投项目实施房产的购买主体，按照各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内部租赁的方式分摊房产面积和购买成本，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房产面积系根据各项目实施的员工数量及人均办公面积测算，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依据和过程参见本回复报告本问题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面积、员工数量、人均办公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之说明。中浦慧联已购房产“创新魔方二期（智英科技中心）3号楼6-8层”系根据临港新片区可供选择房产的交易单价、建筑面积、房产结构及房产位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该房产建筑面积为3,173.85平方米，约占募投项目所需房产面积的80%。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分3年逐步投入，该房产所在地的临港新片区国际创新协同区及周边可供选择的同类房产较多，募投项目所需房产面积不足部分可以在建设期内择机购买，预计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三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同但均在同一房产实施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所需房产面积大于已购房产面积具有合理性，不足部分发行人将在建设期内择机购买，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性障碍。

（三）房产的交付进度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匹配，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购房产已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交付，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匹配，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面积、员工数量、人均办公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研发需求、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购置场地的合理性，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是否可以明确区分，划分是否准确，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面积、员工数量、人均办公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预计建设面积和其单位购置及装修成本测算工程建设投资，其中建筑面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定员数量以及建设内容估算，单位购置及装修成本根据项目购置场所的区位、项目定位相匹配的装修标准并通过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确定。

1、各募投项目的员工数量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实际需要，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公司人员，因事设岗，按岗配人。各募投项目达产时的定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政企数智化 业务中心项目	“智慧食堂” 产业化项目	智慧中台 建设项目
技术人员	478	200	25
管理人员	27	14	-
销售人员	15	8	-
定员数量	520	222	25

2、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募投项目之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拟新增硬件设备 308 台（套）、软件 204 套，搭建针对 5G 垂直行业多场景实验室，将公司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集成为开发平台，不断探索智慧化场景，并构建开发工具，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助力各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数智化转型。

募投项目之“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拟新增硬件设备 747 台（套），其中开发设备 203 台（套）、测试设备 354 台（套）、办公设备 160 台（套）、环境及其他设备 30 台（套），新增软件 11 套，打造公司“智慧食堂”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平台，并围绕现有技术成果不断进行升级创新，保证公司“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先进性，为具有团餐需求的客户提供含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

募投项目之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拟新增设备共计 192 台（套），软件系统 155 套，打造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的智慧中台，智慧中台建设包括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可对主营设计业务提供强大的支撑能力，满足运营商、政企客户等各个行业、各种场景的快速、灵活的数字化转型方案需求。

3、各募投项目的建设面积及人均使用面积

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定员数量以及建设内容，各募投项目的建设面积及人均使用面积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政企数智化 业务中心项目	“智慧食堂” 产业化项目	智慧中台 建设项目
建设面积（平方米）	1,750.00	1,500.00	600.00
员工数量（人）	520	222	25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3.37	6.76	24.00
硬件设备（台/套）	308	747	192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人均使用面积为 3.37 平方米/人，该募投项目员工在为客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相关服务时，出差至客户处时间较多，从而导致人均使用面积较少，具有合理性。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人均使用面积为 6.76 平方米/人，该募投项目为客户提供“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除日常技术升级创新研发、实验平台外，还需购置测试设备打造“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的运行、测试平台，其人均使用面积

相对于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较高具有合理性，与该项目的员工数量、硬件设备投资相匹配。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人均使用面积为 24 平方米/人，智慧中台是一套能力服务体系，是应用软件、硬件、规范标准、组织、文化、流程等一系列元素数智化有机结合形成的运行机制，搭建智慧中台所需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数量较多，智慧中台建设项目需要行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强的高水平研发人才，定员数量有限，导致人均使用面积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4、单位建设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根据项目所在地同类房产的询价结果以及项目定位所需的装修标准，预计实施场所每平方米的房产购置及装修成本为 1.92 万元。

5、建设投资测算结果

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建设面积和单位建设成本，相关工程建设投资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政企数智化 业务中心项目	“智慧食堂” 产业化项目	智慧中台 建设项目
建设面积（平方米）	1,750.00	1,500.00	600.00
单位购置及装修成本（万元/平方米）	1.92	1.92	1.92
建设投资（万元）	3,360.00	2,880.00	1,152.00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二）结合募投项目的研发需求、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购置场地具有合理性

1、募投项目的研发需求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通过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按照私有云的架构，搭建针对 5G 垂直行业多场景实验室，将公司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集成为开发平台，不断探索智慧化微场景，并构建开发工具，为典型行业的数字化、智慧化解决方案提供基础的研发、设计、测试的环境和场景。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推动公司首个智慧应用产品“智慧食堂”相关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落地，“智慧食堂”是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前厅、后厨及中台餐饮管理进行物联网化，可实现前厅与后厨的高效协同，除相关核心软硬件持续不断的技术升级创新相关的研发需求外，还需打造“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的运行、测试平台。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以智慧化设计系统的建设为导向，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统一标准化服务模块、开发自动设计软件，形成可复制的数据资产，包括对智慧化设计平台、自动设计软件、数字仿真技术在设计中的应用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

基于上述研发需求，发行人有必要购置场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稳定的研发、实验、运行、测试的平台和环境。

2、同行业可比项目

(1)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该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通过购置与租赁房产、扩大研发和办公场所、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升级研发环境，加速该公司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业务板块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项目落地实施，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该公司解决方案设计水平和项目实施交付能力。该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之间的可比性较高，建设目的均为提高向客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规模	计算期 年均净利润	单位效益	场地投资
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90.60	3,184.04	0.15	是； 购置/租赁+ 装修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发行人	12,108.29	1,707.02	0.14	是； 购置+装修

注：可比项目数据来源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单位效益=计算期年均净利润/投资规模。

如上表所示，与可比项目相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购置场地情况具有合理性。

（2）“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校园、智慧园区、行业智慧化等领域的建设、运营及增值服务，该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包括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该项目通过购置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柜等基础设施，配套采购智能交互终端、智慧餐台等硬件设备，组建系统研发、运营维护、交付与服务等专业团队，综合应用物联网、云计算、5G 通信、人工智能、IoT、聚合支付等技术，搭建为基础教育招生入学、出入安全、校内托管、支付缴费、餐饮食安、人事管理、教育督导等教育活动提供统一服务的一体化云平台，并依托平台开展运营工作，为中小学客户提供覆盖教育管理与服务全应用场景的稳定可靠服务。该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的主要内容均包含提供软硬件结合的智慧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规模	计算期 年均净利润	单位投资 效益	场地投资
基础教育管理与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73.00	4,233.00	0.12	是； 租赁+装修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9,069.09	1,200.39	0.13	是； 购置+装修

注：可比项目数据来源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单位效益=运营期年均净利润/投资规模。

如上表所示，与可比项目相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购置场地情况具有合理性。

3、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在建和拟建的大额项目投资。

（三）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可以明确区分，划分准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各自独立、明确区分，各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参见本回复报告本问题之“一、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之回复说明。

发行人根据三个募投项目各自的建设目标，结合实现建设目标所需要的员工数量及场所面积、设备及软件数量以及其他必需的非资本性支出分别测算各个项目所需的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实施时，三个募投项目所需的办公面积、员工、设备及软件均明确区分、相互独立，公司财务部将按项目准确归集各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支出。

综上，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可以明确区分，划分准确。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截至2021年11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五）补充相关风险披露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及“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风险因素”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二）/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包括场地购置、设备及软件购置、装修工程等方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公司原计划采购的设备及软件的价格、工程相关的人工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则会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本增加，项目投

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的建设面积根据项目定员数量和设备方案估算，如未来募投项目实施时，规划面积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发行人存在增加建设投资、增加投资成本的风险。

.....”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政企数智化和“智慧食堂”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竞争情况、业务定位、拟建和在建项目、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客户获取能力及与发行人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中浦慧联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及目前主营业务与“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的联系，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一）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1）测算基础条件

①本项目的财务经济效益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有关现行财税制度并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的原则进行测算；

②本项目投产后的收入来源为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各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服务；

③公司选用 12%作为折现率；

④建设期为 36 个月，总测算期为 12 年。

（2）测算假设

①营业收入

公司近三年政企数智化业务营业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分类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政企数智化业务	8,104.30	8,932.67	12,067.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政企数智化业务营业收入从 8,104.30 万元增长至 12,067.00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22.02%，随着项目建成后公司项目实施能力增

强，公司收入将继续稳定增长。本项目投产到达产期间，公司提供政企数智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逐渐爬升，政企数智化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爬坡期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超过该项业务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

②生产成本由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及其他运维费用组成。分别根据提供政企业务服务所需的员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能耗、维修费用和其他运维费用等方面进行测算。

③销售费用为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员工数量和人均工资进行测算。

④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员工数量及人均工资测算得出，其他管理费用根据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本项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⑤研发费用以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为依据测算得出。

⑥所得税估计。公司选取了自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并综合考虑了税收政策的影响，对测算期的所得税进行了保守估计。

综上所述，公司用于募投效益测算进行的假设均合理且谨慎。

（3）测算过程

在前述假设条件及计算基础上，项目测算期的净利润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营业收入	3,322.40	12,137.34	14,344.81	17,659.74	20,974.68	22,074.68
税金及附加	1.00	27.35	82.82	127.62	151.57	159.52
生产成本	2,773.30	9,618.84	11,436.08	13,988.31	16,511.02	16,589.46
毛利率	16.53%	20.75%	20.28%	20.79%	21.28%	24.85%
销售费用	45.60	184.59	233.50	283.57	358.71	363.02
管理费用	194.65	830.40	965.41	1,214.58	1,442.72	1,492.27
研发费用	491.28	1,032.01	1,270.18	618.09	734.11	772.61
所得税	-	-	-	119.88	183.89	317.75
净利润	-183.43	444.16	356.82	1,307.70	1,592.64	2,380.05
净利率	-5.52%	3.66%	2.49%	7.40%	7.59%	10.78%
项目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营业收入	22,074.68	22,074.68	22,074.68	22,074.68	22,074.68	22,074.68
税金及附加	159.52	159.52	159.52	159.52	159.52	159.52
生产成本	16,454.03	16,319.60	16,404.90	16,491.22	16,578.59	16,667.00
毛利率	25.46%	26.07%	25.68%	25.29%	24.90%	24.50%
销售费用	367.37	371.78	376.24	380.76	385.33	389.95
管理费用	1,500.11	1,508.05	1,516.08	1,524.20	1,532.43	1,540.75
研发费用	772.61	772.61	772.61	772.61	772.61	772.61
所得税	336.24	354.55	339.88	325.03	310.01	294.81
净利润	2,484.79	2,588.57	2,505.44	2,421.32	2,336.19	2,250.04
净利率	11.26%	11.73%	11.35%	10.97%	10.58%	10.19%

在上述净利润测算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计算，该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14.31%，项目净现值（税后）1,567.83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31 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 22,074.68 万元，达产期平均每年净利润为 2,423.77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2、相关收益指标谨慎合理

（1）行业环境

数智化转型是指深化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激发数据要素创新驱动潜能，建设提升数字时代生存和发展的新型能力，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其中，智慧城市是数字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可有效推动城市生态功能、社会功能、经济功能、服务功能的智能化升级，构建城市产业发展的智能化生态圈，涵盖了智慧政务、智慧产业、智慧民生等领域，有效提升数字化社会规划与治理效能。

数智化转型将促使信息通信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企业上云数量持续提升，提高智慧城市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当前，我国智慧城市已全面进入建设期，各级政府持续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同时，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加速投入，拉动智慧城市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智慧城市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应用，正向更大规模、更多领域、更高集成的方向加快升级，为智慧城市市场的增长带来持续动力。根据工信部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编写的《数字孪生应用白皮书 2020 版》，2019 年我

国新型智慧城市规模达到 9,122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智慧城市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的速度增长，2023 年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3 万亿元。

数智化转型将驱动信息技术创新应用需求的增长。一方面，在日趋复杂的全球竞争格局大背景下，自主可控已上升为国家意志，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作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国产化替代加速，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的赋能，产业数字化规模不断增长，数据量指数级暴增，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作为产业数字化的底层技术基础设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中国软件网、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海比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1 年中国信创生态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2020 年我国信创生态市场实际规模达到 1,617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4%，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00 亿元。

为及时把握信息革命机遇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明确提出数字中国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列为独立篇章，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2 年初，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2）发展趋势

① 各行业数智化转型蓬勃发展拉动数智化解决方案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席卷全球，数字化正以不可逆转的趋势广泛而深刻的改变着全世界。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

以数据作为基础驱动产业升级转型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必然趋势，依赖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新兴技术与市场需求，使得数智化系统搭建日益复杂，客户对于产品要求和智能化服务要求则更加严格，更多客户倾向选择能够提供全

流程、一站式服务的数智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因此，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和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②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性发展趋势

5G 技术的蓬勃发展引起当前通信网络的大范围扩容、重组与兼容，也将促进通信网络的多元化业务发展，并最终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终端产业和通信技术服务等上下游产业形成强劲拉动力。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将扩大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通过构建深度覆盖的信息网络体系，使数据应用深入各个环节，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全面渗透，将驱动经济发展的变革与创新，推动数智化转型业务与城市运行、政务服务、社会治理、金融服务、生态保护、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行业及各产业领域融合性发展。

（3）竞争情况

在政府、企事业单位信息化转型及数智化建设相关服务领域，由于目标客户数量繁多，市场空间巨大，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使得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个大型项目，设计和实施能力不断提高，市场接受度不断增强，总体上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公司将继续加大政企数智化业务的市场拓展、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提供政企数智化服务的综合竞争力。

（4）业务定位

该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政企数智化业务展开，实施后将在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价值链延伸等多个维度提高发行人政企数智化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服务能力，通过向具有数智化转型需求的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各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相关服务获得收入。

（5）拟建和在建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该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在建和拟建的同类项目投资。

（6）现有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优质的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商。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大潮下，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上市前主要面向通信运营商的传统通信技术服务成功向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拓展，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和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其中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包括政企数智化业务。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与现有的政企数智化业务相关。

近三年，公司政企数智化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104.30 万元、8,932.67 万元和 12,067.00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22.02%，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政企等行业客户数智化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管理层发展政企数智化业务的决心。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投产后，公司提供政企数智化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逐渐爬升，政企数智化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在 2021 年度收入规模基础上，考虑该募投项目带来的收入增量，预测爬坡期公司该项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8.92%，未超过近三年已实现的复合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7）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具有可比性，该可比项目单位投资效益（计算期年均净利润/投资规模）为 0.15 万元，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政企数智化的的单位投资效益 0.14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比项目的选取情况以及单位投资效益的计算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本问题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之“（二）/2、同行业可比项目”之回复说明。

（8）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12,108.29 万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购置装修业务场所 1,750.00 平方米；新增硬件设备 308 台（套）、软件 204 套；项目定员数量 520 人，其中技术人员 478 人、管理人员 27 人、销售人员 15 人。在现有政企数据化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原有技术服务经验，搭建针对 5G 垂直行业

多场景实验室，提供基础的研发、设计的环境和场景，将公司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集成为开发平台，不断探索智慧化场景，并构建开发工具，在实验室的模拟场景中开发、验证针对不同行业和场景定制的数字、智慧化解决方案，深化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使信息技术与城市运行、政务服务、社会治理、金融服务、生态保护、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行业及各产业领域融合性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服务的能力，通过向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相关服务，助力政府、事业单位推动城市生态功能、社会功能、经济功能、服务功能的智能化升级，有效提升数字化社会规划与治理效能，助力各产业领域企业建设提升数字时代生存和发展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能力，实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9）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政企数智化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2,697.62 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提供政企数智化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也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继续加大潜在客户开发及订单签署，公司订单获取能力将为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有力支撑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10）客户获取能力及与发行人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

该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与发行人现有政企数智化业务的客群类别基本相同，均为具有数智化转型需求的政府、企事业单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相关客群的深度和广度。此外，公司目前业务总部在长春，在东北地区的客户获取能力相对较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助于公司从东南到西北拓展全国市场。

（11）收益指标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良好，市场空间巨大，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政企数智化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效益预测与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比较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能力，相关收益指标的测算谨慎，具有合理性。

（二）“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1) 测算基础条件

①本项目的财务经济效益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有关现行财税制度并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的原则进行测算;

②本项目投产后主要通过向学校、工厂、机关单位、医疗机构等具有团餐需求的客户销售“智慧食堂”系统性解决方案相关核心软硬件产品获得收入;

③公司选用 12%作为折现率;

④建设期为 36 个月, 总测算期为 12 年。

(2) 测算假设及其谨慎性与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为推动公司首个智慧应用产品“智慧食堂”相关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落地, 向高校、机关单位、工厂、医疗机构等客户群体提供“智慧食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通过销售“智慧食堂”系统性解决方案相关核心软硬件产品获得收入。

根据教育部发布 2021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主要结果,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2.93 万所, 此外, 机关单位、工厂、医疗机构等客户群体也普遍存在对“智慧食堂”系统的需求。公司已经获取了吉林大学等重要高校客户的智慧食堂订单, 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造典型案例, 打开高校团餐市场, 此外, 公司还获得了国中康健(吉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 为拓展其他企事业单位团餐市场打开局面。“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实施后, 公司将加大“智慧食堂”产品线的市场拓展力度, 建立品牌影响力, 积极拓展学校、机关单位、企业、医疗机构、园区等具有团餐应用场景的客户。根据公司目前跟踪的“智慧食堂”订单估计, 公司向高校及各企事业单位销售“智慧食堂”系统的平均单价约为 100.00 万元, 除拓展新客户外, 公司还可以为“智慧食堂”系统的老客户提供软硬件升级等后续服务, 公司达产年收入预测值 10,000.00 万元, 相比于智慧食堂的市场空间相比极小, 达产年收入实现的可行性较高。

在上述基础上,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假设项目收入随着项目建设和市场推广逐步增长, 并在第 5 年达产, 爬坡期每年的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营业收入(万元)	3,000.00	5,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②生产成本由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费用组成。分别根据智慧食堂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员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能耗、维修费用等进行测算。

③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销售费用，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员工数量及人均工资测算得出，其他销售费用根据营业收入的1%计算得出。

④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员工数量及人均工资测算得出，其他管理费用根据营业收入的1.5%计算得出。

⑤研发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研发费用，工资及福利费根据员工数量及人均工资测算得出，其他研发费用根据营业收入的3%计算得出。

⑥所得税估计。公司选取了自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并综合考虑了税收政策的影响，对测算期的所得税进行了保守估计。

综上所述，公司用于募投效益测算进行的假设均合理且谨慎。

(3) 测算过程

在前述假设条件及计算基础上，项目测算期的净利润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营业收入	3,000.00	5,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税金及附加	1.17	63.01	78.67	125.24	156.56	156.56
生产成本	2,257.28	3,731.47	4,553.86	5,864.90	7,189.80	6,987.56
毛利率	24.76%	25.37%	24.10%	26.69%	28.10%	30.12%
销售费用	75.60	142.29	176.75	221.78	291.31	293.61
管理费用	159.00	236.52	276.80	403.57	484.80	488.82
研发费用	435.00	726.84	871.30	240.00	300.00	300.00
所得税	-	-	-	104.84	191.63	221.02
净利润	71.95	99.87	42.62	1,039.66	1,385.90	1,552.44
净利率	2.40%	2.00%	0.71%	13.00%	13.86%	15.52%
项目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营业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税金及附加	156.56	156.56	156.56	156.56	156.56	156.56
生产成本	6,835.57	6,707.13	6,742.82	6,778.94	6,815.49	6,852.48
毛利率	31.64%	32.93%	32.57%	32.21%	31.85%	31.48%
销售费用	295.93	298.28	300.66	303.07	305.51	307.97
管理费用	492.88	497.00	501.16	505.38	509.64	513.96
研发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得税	242.86	261.16	254.82	248.41	241.92	235.35
净利润	1,676.20	1,779.88	1,743.98	1,707.65	1,670.88	1,633.68
净利率	16.76%	17.80%	17.44%	17.08%	16.71%	16.34%

在上述净利润测算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财务现金流量计算，该项目预计在测算期第五年达产，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14.75%，项目净现值（税后）1,299.84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06 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 10,000.00 万元，平均每年净利润为 1,643.83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2、相关收益指标谨慎合理

（1）行业环境

食堂是学校及其他团餐企事业单位主要就餐场所，传统食堂由于其信息化、智能化的程度比较低，在食物营养搭配、食材管理和后厨监控等食堂管理方面有明显缺陷，存在管理效率、食物安全卫生及食物浪费等问题。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新技术日渐成熟，并在餐饮行业不断渗透，“智慧食堂”理念应运而生并逐渐被人们所重视，智慧食堂是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食堂提供营销、运营、管理等工具和服务的系统，旨在提升食堂的管理效率，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智慧食堂能为食堂从前厅的取餐、就餐结算，到食堂后厨管理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智慧厨房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就餐人员按需取餐、食堂根据用户预定数据进行食材采购、对后厨加工过程及安全卫生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公开等功能，在满足就餐人员多方面用餐需求的同时控制食堂成本，保证食材安全卫生，有效防止食物浪费。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精神，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青少年勤俭节约习惯，引领带动社会文明新风尚，教育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印发了《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提出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将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和现代食堂管理相结合，打造节约型智慧食堂。加强食材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建立采购和库存电子台账制度、食材溯源线上跟踪制度，有计划地采购食材，减少食材变质损耗浪费。开发就餐管理服务平台，根据订餐数据进行备餐，实现精准送餐，提供个性化服务，利用大数据手段分析峰谷人数和用餐习惯，加强服务互动，掌握师生菜品满意度，及时调整菜品，减少食物消费浪费。采取技防措施，推进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建设，通过视频监控等形式，实现食堂全流程、无死角监控，对学校食堂泔水产生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制止存在的餐饮浪费行为。

智慧食堂服务对象主要为学校、团餐企业、机关单位、医疗机构等，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学校和团餐企业的市场和需求最大。根据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果显示，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2.93 万所，在校生 2.91 亿人，专任教师 1844.37 万人。虽然我国具有庞大的学校数量和在校人数，但是目前我国校园食堂的信息化建设仍然不够完善，随着学生、家长及社会对校园餐饮关注度的提高，学校对智慧食堂的需求正在持续增加。

同时，根据中国饭店协会发布的《2020 中国团餐发展报告》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团餐企业数量超过 10 万家，2019 年我国团餐市场规模为 1.5 万亿元，并预计 2023 年超过 2.1 万亿元。一方面，在国家对“杜绝餐饮浪费”的大力号召背景下，团餐企业将更加重视食堂的管理；另一方面，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提前使用了智慧食堂的团餐企业，实现了无接触点餐、取餐、结账，表现出了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恢复能力，这将吸引更多的团餐企业使用智慧食堂，团餐企业对智慧食堂的需求也正在进一步扩大。

由此可见，智慧食堂将替代传统食堂成为主流，发展潜力及市场空间巨大。

（2）发展趋势

①智慧化、信息化需求增强，第三方赋能实现产业化结构升级

餐饮行业属于传统行业，数字化程度普遍较低，其中团餐行业在产业数据化方面尤其薄弱。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团餐经营者没有充分重视数据的重要性，然

而整个团餐产业的每个核心环节都存在信息化需求。比如：食堂前端的智慧化可以通过对用户消费喜好、频次的全方位分析提升消费者满意度；食堂中端智慧化包括对菜品类型、价格、原材料、员工配置、经营业绩等的挖掘研究，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食堂后端利用物联网信息化实现供应链透明化管理，优化供应流程、优化食材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②绿色餐饮成刚需，标准化发展助力提质升级

当前餐饮行业绿色发展加快，新政策不断出台，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给智慧食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智慧食堂行业实现绿色发展需要在“节约、环保、安全、健康”取得突破。餐饮行业要全力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精神。根据食堂供餐性质，致力于从前端、后端出发，通过合理厨房减少原材料的浪费；根据需求的不断细化指定、修改客户需求，不断满足消费者需求。

③智慧食堂软硬件将持续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应用促使餐饮行业逐步实现信息化与数据化，而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促进食堂餐饮业趋向智慧化运营。新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高了餐饮数据的有效价值，将进一步强化餐饮的智慧化运营模式，提升餐饮商家日常经营效率，提升消费的用餐体验。如机器人、语音识别等AI（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通过技术替代实现人工环节，实现自主化服务。

（3）竞争情况

在传统食堂向智慧食堂转型的大趋势下，智慧食堂发展潜力及市场空间巨大，吸引了众多市场竞争者参与，大多数市场参与者不具备提供包含智慧食堂核心软硬件在内的全方位解决方案能力，全国性或智慧食堂领域绝对的头部企业尚未出现。根据公开信息，开展了智慧食堂业务的公众公司主要包括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智慧食堂项目已进入产业化阶段，未来将加大智慧食堂业务的市场拓展、产品升级创新的投入力度，提高智慧食堂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4）业务定位

该项目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开拓的智慧产品产业化业务的主要内容，通过该项

目的实施，实现公司首个智慧类产品“智慧食堂”的产业化，通过学校、机关单位、企业、医疗机构、园区等具有团餐应用场景的客户销售含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获得收入。

（5）拟建和在建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该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在建和拟建的同类项目投资。

（6）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基础教育管理和服务一体化云平台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具有可比性，该可比项目单位投资效益（计算期年均净利润/投资规模）为 0.12 万元，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政企数智化的的单位投资效益 0.13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比项目的选取情况以及单位投资效益的计算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本问题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之“（二）/2、同行业可比项目”之回复说明。

（7）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9,069.09 万元。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购置装修业务场所 1,500.00 平方米；新增硬件设备 747 台（套），其中开发设备 203 台（套）、测试设备 354 台（套）、办公设备 160 台（套）、环境及其他设备 30 台（套），新增软件 11 套；项目定员数量 222 人，其中技术人员 200 人、管理人员 14 人、销售人员 8 人。打造公司“智慧食堂”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平台，并围绕现有技术成果不断进行升级创新，保证公司“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先进性，“智慧食堂”是一套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 5G 技术的包含软硬件产品的食堂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解决传统食堂排队久、结算慢、食安监管困难、选餐营养单一、浪费过多、决策困难等问题，覆盖备餐、选餐、监管、结算、营销等环节的智慧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智慧食堂”产品的产业化，为学校、机关单位、企业、医疗机构、园区等具有团餐应用场景的客户销售含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服

务。

(8) 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

公司已经获取了吉林大学等重要高校客户的智慧食堂订单,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造典型案例,打开高校团餐市场,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国中康健(吉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为拓展其他企事业单位团餐市场打开局面。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智慧食堂”产品线的市场拓展力度,建立品牌影响力,并进一步从学校、机关单位、企业、医疗机构、园区等具有团餐应用场景的客户获取订单,为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订单支撑。

(9) 客户获取能力及与发行人现有客户的区别和联系

该项目目标客户为学校、机关单位、企业、医疗机构、园区等具有团餐应用场景的客户,与现有主要客户存在区别。目前处于产业化阶段的初期,已获取的客户包括吉林大学、国中康健(吉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公司“智慧食堂”的市场拓展力度,建立品牌影响力。

(10) 中浦慧联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及目前主营业务与“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的联系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浦慧联。中浦慧联的股东为发行人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邮通信,中浦慧联也系发行人拥有 100% 权益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中浦慧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2022 年 1-3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929.32	6,966.11
净资产	6,659.25	6,737.07
净利润	-77.82	-89.08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大信会所审计

中浦慧联系发行人为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培育产业生态布局,配合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的战略发展需要,迁入并登记在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中浦慧联将充分依托上海作为金融中心、人才中心和高科技研发中心的区位优势,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符合中浦慧联的主营业务定位,因此由中浦慧联具体负责实施该募投项目。

（11）相关收益指标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良好，市场空间巨大，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智慧食堂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效益预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比较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能力，该项目将由公司拥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中浦慧联具体负责实施，相关收益指标的测算谨慎，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相关风险披露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及“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风险因素”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二）/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依据历史数据和对未来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测算。在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对于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 22,074.68 万元，达产期平均每年净利润为 2,423.77 万元，但如出现产业数智化转型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技术创新成果无法满足政企客户持续更新的数智化转型需求，公司的市场开拓及订单增长情况不达预期，将会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指标无法达到效益测算水平等情形。对于“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 10,000.00 万元，达产期平均每年净利润为 1,643.83 万元。但如出现传统食堂向智慧食堂转型速度不及预期，公司核心软硬件产品的升级创新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公司提供的产品未持续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智慧食堂”产品的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将会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指标无法达到效益测算水平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投资决策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做出。但由于项目投资及实施周期较长、投资总额较大，如出现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

公司开拓客户进展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产品毛利率下滑等情况，可能会使投资项目的发展受阻，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际市场销售情况、取得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五、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 3 个项目均涉及建设投资，各个项目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及软件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建设投资的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内容	T+1	T+2	T+3	合计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房屋建筑物	3,360.00	-	-	3,360.00
	设备、软件购置及其他	2,897.76	2,085.92	2,085.92	7,069.60
	小计	6,257.76	2,085.92	2,085.92	10,429.60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房屋建筑物	2,880.00	-	-	2,880.00
	设备、软件购置及其他	1,970.59	1,616.86	1,616.86	5,204.31
	小计	4,850.59	1,616.86	1,616.86	8,084.31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物	1,152.00			1,152.00
	设备、软件购置及其他	424.72	1,182.54	1,182.54	2,789.80
	小计	1,576.72	1,182.54	1,182.54	3,941.80
合计		12,685.07	4,885.32	4,885.32	22,455.72

注：“T”指项目开工建设期，“T+1”指项目开工建设起 1 年，依此类推。

上述 3 个募投项目将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建设投资金额合计为 22,455.7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根据投资进度计划，房屋建筑物的购置投资将集中于 T+1 年之前完成，形成固定资产后将在后续期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设备、软件购置等将在 T+1 年至 T+3 年期间持续投入，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将在后续期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发行人现行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00%
设备	5 年	5.00%
软件	5 年	-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折旧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发行人现有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测算方法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投资进度计划以及将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各期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558.91	777.63	996.35	996.35	996.35	539.93	321.20	102.48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324.52	511.36	675.07	675.07	675.07	438.39	251.55	87.85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42.55	176.43	310.31	310.31	310.31	302.90	169.02	35.14
合计	925.98	1,465.42	1,981.73	1,981.73	1,981.73	1,281.22	741.78	225.47

注：“T”指项目开工建设期，“T+1”指项目开工建设期起1年，依此类推。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投资建设后逐步达产形成销售收入，其中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预计开工建设后第6年达产，“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预计开工建设后第5年达产，达产前，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假设除本次募投项目影响外，发行人测算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效益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请投资者注意，下表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财务预测与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	925.98	1,465.42	1,981.73	1,981.73	1,981.73	1,281.22	741.78	225.47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本次募投）	51,417.27	51,417.27	51,417.27	51,417.27	51,417.27	51,417.27	51,417.27	51,417.27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6,322.40	17,137.34	20,344.81	25,659.74	30,974.68	32,074.68	32,074.68	32,074.68
预计营业收入（含本次募投）	57,739.67	68,554.61	71,762.08	77,077.01	82,391.95	83,491.95	83,491.95	83,491.95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1.60%	2.14%	2.76%	2.57%	2.41%	1.53%	0.89%	0.27%

现有利润总额(不含本次募投)	3,961.76	3,961.76	3,961.76	3,961.76	3,961.76	3,961.76	3,961.76	3,961.76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利润总额	-529.03	-11.90	-294.92	1,716.89	2,492.63	3,610.90	4,007.21	4,378.68
预计利润总额(含本次募投)	3,432.73	3,949.86	3,666.84	5,678.65	6,454.39	7,572.66	7,968.97	8,340.44
折旧摊销占预计利润总额比重	26.98%	37.10%	54.04%	34.90%	30.70%	16.92%	9.31%	2.70%

如上表所示，在项目建设初期及达产前，募投项目形成的收入规模较小，折旧摊销金额对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比重均低于 3%，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利润总额（含募投项目）比重在 T+3 年达到最高，而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并投产释放产能，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和净利润可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测算，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完全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若未来竞争环境和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不及预期。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导致业绩下滑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补充相关风险披露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及“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风险因素”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二）/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 3 个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3 年，建设投资在 3 年内逐步投入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开始进行折旧摊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后逐步达产形成销售收入，其中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预计开工建设后第 6 年达产，“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预计开工建设后第 5 年达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投资金额较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导致每年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在项目实施后的第三年新增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达到最大值，

合计为 1,981.7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完全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若未来竞争环境和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不及预期，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额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关联交易，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说明和披露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不必然新增关联交易，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提供的服务及销售的产品能够满足高校智慧校园建设等方面的部分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近三年系公司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的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向吉林大学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的可能性，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将由发行人未来是否能够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得吉林大学的相关订单决定，且相关交易基于交易双方的市场行为决定，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

（一）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实施后通过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相关服务产生收入，本次募投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实施后通过向高校、机关单位、工厂、医疗机构等客户群体销售“智慧食堂”核心软硬件产品产生收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能够满足高校智慧校园建设以及学生、教职工集中用餐管理等方面的部分需求。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学校始建于 1946 年，1960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 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 22 所大学之一，1995 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 工程”审批，2001 年被列入“985 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2004 年被批准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学校，2017 年入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吉林大学校园占地面积 700

余万平方米，在籍学生 7 万余人，专任教师 6 千余人，其在智慧校园建设以及学生、教职工集中用餐管理等方面存在广泛的需求。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采购相关规定、《吉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吉林大学单一来源采购管理规定》等规定具体负责吉林大学的相关采购工作。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的招标与采购获得订单，发行人向吉林大学提供服务、销售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47.45 万元、185.64 万元和 851.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38%和 1.67%，主要来源于为吉林大学提供宿舍智能化工程、食堂智慧餐厅系统等项目。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提供的产品服务能够满足吉林大学智慧校园建设等方面的部分需求，吉林大学近三年系发行人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的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向吉林大学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的可能性，但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将由发行人未来是否能够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得吉林大学的采购订单决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与吉林大学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招投标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作为中央预算单位，设置了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独立负责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单位采购相关规定、《吉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吉林大学单一来源采购管理规定》等规定管理吉林大学的相关采购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控股股东吉大控股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吉林大学之间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具有公允性。

（三）新增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的招标与采购获得订单，发行人向吉林大学提供服务、销售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47.45万元、185.64万元和851.34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9%、0.38%和1.67%，与吉林大学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指标影响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将由发行人未来是否能够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得吉林大学的采购订单决定，结合发行人目前的收入水平和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收入金额，预计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等经营成果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充分说明和披露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将基于交易双方的市场行为决定，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

（五）补充相关风险披露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风险因素”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募投项目实施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提供的服务及销售的产品能够满足高校智慧校园建设等方面的部分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近三年系公司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的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存在向吉林大学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的可能性，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将由发行人未来是否能够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得吉林大学的相关订单决定，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

七、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定量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4. 对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非资本性支出，审核中有何具体监管要求”之说明，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4,594.69 万元，与发行人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情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规模合理。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54%，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余额

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与现有业务发展相匹配，具有明确的用途安排，无法用于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前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0	0.01	1.40	0.00	6.19	0.02	22.76	0.07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8,934.20	96.98	30,425.44	98.00	33,282.97	96.90	31,322.70	93.45
其他货币资金	588.69	3.02	619.58	2.00	1,057.99	3.08	2,172.57	6.48
合计	19,523.98	100.00	31,046.42	100.00	34,347.15	100.00	33,518.0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0.88	2.05	1,674.79	5.39	805.05	2.34	905.46	2.7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518.03 万元、34,347.15 万元、31,046.42 万元和 19,523.98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50 万元和 5,304.50 万元，系发行人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33,518.03 万元、34,347.15 万元、31,050.92 和 24,828.48 万元。

2、货币资金余额及具体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 24,828.48 万元，扣除截止日认缴未出资的投资金额 1,881.00 万元、2021 年度现金分红 600.00 万元后，可用于维持主营业务日常经营及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金额为 22,347.48 万元。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政府、企事业单位，受客户采购政策及结算方法的影响，公司现金周转效率较低，为维持其日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下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量约为 49,534.02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货币资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49,534.02
2021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45,803.26
2021 年度营业成本④	④	39,894.68
2021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¹ ⑤	⑤	6,856.26

2021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² ⑥	⑥	947.68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③（次）	③=360/⑦	0.92
现金周转期⑦（天）	⑦=⑧+⑨-⑩	389.32
存货周转期 ³ ⑧（天）	⑧	183.64
应收款项周转期 ⁴ ⑨（天）	⑨	330.19
应付款项周转期 ⁵ ⑩（天）	⑩	124.50

注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含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注 4：应收账款周转期=360*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营业收入；

注 5：应付账款周转期=360*应付账款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有的货币资金量金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用于维持主营业务日常经营及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金额为 22,347.48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匹配，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达产前不断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除日常经营需求外，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亦存在资金需求以满足在适当时机进行对外并购和投资来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已有明确的用途安排，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部分流动资金需求。

（二）资产负债结构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435.44	85.03	94,185.04	85.99	97,985.45	89.48	97,754.95	89.47
非流动资产	15,741.94	14.97	15,341.91	14.01	11,518.32	10.52	11,500.46	10.53
资产合计	105,177.38	100.00	109,526.95	100.00	109,503.77	100.00	109,25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109,255.41 万元、109,503.77 万元、109,526.95 万元和 105,177.38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7%、89.48%、85.99%和 85.03%。

2、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18,473.01	98.69	23,668.32	98.99	26,632.92	100.00	28,904.83	100.00
非流动负债	245.70	1.31	241.00	1.01	-	-	-	-
负债合计	18,718.71	100.00	23,909.31	100.00	26,632.92	100.00	28,904.83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8,904.83万元、26,632.92万元、23,909.31万元和18,718.71万元，负债总额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8.99%和98.69%。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46%、24.32%、21.83%和17.80%，发行人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前提下，控制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商。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大潮下，发行人推进战略转型，主营业务从原有单一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增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并拓展了海外市场。发行人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做通信与信息数字技术综合服务专家，做通信网络、数字社会、智慧生活的卓越建设者”。战略转型期间，银行贷款融资的财务费用支出将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银行贷款融资带来的还本付息的压力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风险，不利于发行人保持战略定力，不利于发行人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此外，发行人所提供的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具有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规模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大学，《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资金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各高校不得为任何单位（含校办产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发行人也无法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保证担保。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较难获得银行方面大额的长期授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长期性的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金额

较大，且募投项目达产之前，相关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的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通过短期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募投项目将面临的长期资本性支出以及达产前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将使公司面临极大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部分流动资金需求。

（三）现金流状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现金流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44	1,915.28	3,046.56	2,29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44	-4,182.86	-505.07	-1,06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	-418.03	-504.00	-423.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5	-176.70	-93.79	1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2.43	-2,862.33	1,943.70	819.40

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6,064.44万元，主要原因系：受运营商、政府单位内部决算、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回款比例较高，而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支出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公司销售回款与经营支出的季节性不匹配导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公司销售回款的季节性特征也使得公司需要保有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各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不同和购买理财产品收支差异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以及现金分红影响，对整体现金流状况影响较小。

（四）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4,594.69**万元，系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以满足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的部分资金需要，不超过募投项目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募投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对募投项目实施前三年以及募投项目达产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为募投项目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量。

1、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的预测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投资建设后逐步达产形成销售收入，其中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预计开工建设后第6年达产，“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预计开工建设后第5年达产，达产前，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6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3,322.40	12,137.34	14,344.81	22,074.68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3,000.00	5,000.00	6,000.00	10,000.00
合计	6,322.40	17,137.34	20,344.81	32,074.68

公司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市场情况，新增收入预测谨慎合理，相关合理性分析详见本回复报告本问题之“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进一步说明相关收益指标的合理性”之说明。

2、募投项目实施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公司以2021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余额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根据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前三年及达产年营业收入预测值对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的金额进行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参考数	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流动资金需求
----	-----	-----------------

	2021 年度	T+1	T+2	T+3	T+6 (达产)
营业收入	51,417.27	6,322.40	17,137.34	20,344.81	32,074.68
应收票据	178.97	22.01	59.65	70.81	111.64
应收账款	37,480.51	4,608.70	12,492.23	14,830.31	23,380.77
预付款项	779.01	95.79	259.64	308.24	485.95
存货	22,126.29	2,720.71	7,374.68	8,754.94	13,802.63
合同资产	127.00	15.62	42.33	50.25	79.2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0,691.77	7,462.82	20,228.52	24,014.55	37,860.22
应付账款	11,122.17	1,367.61	3,707.01	4,400.82	6,938.14
合同负债	3,844.09	472.68	1,281.23	1,521.03	2,397.9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966.26	1,840.29	4,988.24	5,921.86	9,336.12
流动资金占用额	45,725.51	5,622.53	15,240.28	18,092.69	28,524.1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募投项目实施前三年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18,092.69 万元，至达产年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28,524.1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4,594.69** 万元，未超过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发行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已有明确用途安排，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募投项目达产前持续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宜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不足以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4,594.69 万元，系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货款等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发行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54%，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八、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4）（5）（6）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具体补充披露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前述相关问题回复之“补充相关风险披露”之内容。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技术背景、产能等情况，了解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行业政策、市场情况，核对投资规模、测算过程、测算假设等；核对建设内容、设备软件等投资安排、业务场所面积分配等；

2、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技术储备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

3、查阅《房屋买卖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房屋坐落地的土地使用证；通过企查查、交易对手官网等网站查阅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了解交易对手的背景以及临港科技城的建设情况；获取选址方案、所购房屋的售楼书、含周边同类房产价格对比的选择方案等文件，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周边同类房产的供给情况；

4、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募投项目的定员数量、设备软件方案及使用的场所面积，分析合理性；

5、通过见微数据、wind 等搜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比对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

6、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及投资计划，核实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决议日前的投资；

7、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其效益测算依据、假设和过程；

8、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募投项目选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及相关效益测算的严谨性；

9、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订单获取能力；

10、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规划，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中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政策，核对募投项目测算相关折旧摊销政策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计算募投项目各期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水平；

11、查验了发行人公告、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采购与招投标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12、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分析公司货币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变动情况，了解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及使用安排；分析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及资产特点，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未采用负债融资的合理性；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发行人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了发行人公告、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采购与招投标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二）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通过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实施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把握行业机遇、促进业务的升级拓展，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不属于重复投资。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购房产的交易单价与周边可供选择的同类房产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坐落土地的用地规划；

三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同但均在同一房产实施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所需房产面积大于已购房产面积具有合理性，不足部分发行人将在建设期内择机购买，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性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面积、员工数量、人均办公面积等的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谨慎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购置场地符合募投项目的研发需求，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对比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可以明确区分，划分准确；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合理充分，计算过程谨慎合理；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良好，市场空间巨大，其实施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政企数智化及智慧食堂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效益预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比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能力，相关收益指标的测算谨慎，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合理，折旧摊销会计处理符合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且按预期实现效益后，募投项目新增收入足以抵消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将基于交易双方的市场行为决定，预计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等经营成果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

7、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已有明确用途安排，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募投项目达产前持续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宜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不足以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4,594.69 万元，系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货款等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未来预测的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发行

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54%，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取决于交易双方的市场行为；即便新增，亦不会显失公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问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2.73 万元、5,836.37 万元、9,691.84 万元和 3,13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1%、11.89%、18.97% 和 33.86%，呈现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5,304.5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121.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817.85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11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641.00 万元，财务性投资期末余额为 1,892.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海外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海外业务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海外主要客户获取能力、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匹配性等情况说明海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3)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4)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海外业务的核查手段、方式及结论，并就发行人海外收入真实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海外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海外业务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海外主要客户获取能力、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匹配性等情况说明海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海外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外业务主要为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和 CONVERG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Converge”）/ METROWORKS ICT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Metroworks”）提供的传统通信技术服务。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海外地区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项目所在地	服务内容
1	Fiberhome 等烽火通信同一控制企业	2022年1-3月	2,569.50	菲律宾、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印尼、阿根廷、肯尼亚、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地	咨询、勘察、设计等传统通信设计业务、FTTH（Fiber To The Home，光纤到家）、光缆安装、顶管等传统通信施工业务
		2021年	6,678.70		
		2020年	3,708.02		
		2019年	2,508.16		
2	Converge/MetroWorks	2022年1-3月	565.12	菲律宾	FTTH 为主的传统通信技术服务
		2021年	3,013.14		
		2020年	2,126.46		
		2019年	1,954.57		

发行人海外全资子公司吉大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公司”）与烽火通信的海外控股公司 FIBERHOME PHILS., INC.（以下简称“Fiberhome”）签订合作协议，承接 Fiberhome 在菲律宾当地的传统通信技术服务项目。烽火通信是中央企业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市企业，是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与烽火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海外的传统通信设计业务开展合作，烽火通信目前在全球有 2 个海外生产基地，8 个海外研发中心，11 个全球交付中心和 30 个海外代表处，产品、方案

和服务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基于烽火通信丰富的海外业务，发行人承接烽火通信所需的咨询、勘察、设计等传统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发行人提供的海外传统通信设计业务在菲律宾、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印尼、阿根廷、肯尼亚、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地开展。

Converge 于 2007 年成立，主要在菲律宾开展信息和通信系统的构建、安装、维护和运营业务，其 2009 年根据第 9707 号菲律宾共和国法案获得国会特许经营权，于 2012 年开始固定宽带互联网运营，2020 年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 Converge 公开披露的报告，Metroworks 受 Converge 控制，Converge 为菲律宾高速固定宽带运营商，2021 年末在菲律宾固定宽带市场份额为 30.1%，因为 FTTH 技术能够提供更高质量的连接，自 2018 年以来，Converge 的战略一直专注于 FTTH 的扩张。菲律宾公司于 2018 年与 Converge 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框架协议，菲律宾公司主要为 Converge 和 Metroworks 提供 FTTH 为主要的传统通信技术服务。

（二）结合海外业务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海外主要客户获取能力、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匹配性等情况说明海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材料采购和劳务采购。

海外业务材料采购主要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即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根据所需采购的产品具体情况，采购人员根据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水平、产品价格等维度通过市场化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与国内传统通信技术服务项目中施工劳务主要采用劳务外协方式不同，海外业务的传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施工劳务主要通过自有员工执行与劳务采购相结合的形式。劳务采购主要内容为技术含量较低的挖坑、布放、立杆、直埋等工作。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已与烽火通信签订海外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根据烽火通信的国

际信息通信领域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需求，借助自身在信息化技术服务领域的能力和员工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主要通过派出员工前往海外各地等方式为烽火通信提供全方位传统通信网络设计服务。烽火通信根据工作完成情况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菲律宾公司已与 Fiberhome 签订框架协议，借助员工在国内外积累的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承接 Fiberhome 的 FTTH、光缆安装、顶管等传统通信施工业务。Fiberhome 通过 PO 订单的形式向菲律宾公司提出采购需求，菲律宾公司开展项目施工，Fiberhome 根据项目完成进度与菲律宾公司结算。

菲律宾公司已与 Converge/Metroworks 签订框架协议。菲律宾公司承接其部分 FTTH 业务，Converge/Metroworks 根据其自身项目进展，通过 PO 订单的形式向菲律宾公司提出采购需求，菲律宾公司提供 FTTH 工程等服务，Converge/Metroworks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与发行人菲律宾公司结算。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目前拓展的海外业务主要是传统通信技术服务，目前海外客户包括 Fiberhome 等烽火通信同一控制企业和 Converge/Metroworks 等知名企业，根据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 PO 订单与客户开展合作。公司拓展海外业务主要针对知名企业，从而控制海外业务风险。

2、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技术能力优势

发行人是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 ICT 领域内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个专业领域共有 106 项专利和 79 项软件著作权，并参与编制 9 项国家标准（已发布 6 项）和 6 项行业标准，上述专利权、参编标准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能力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国内传统通信设计业务和传统通信施工业务的全方位技术沉淀，契合海外市场对于专业全面的通信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需求。发行人海外服务

市场多集中于菲律宾、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印尼、阿根廷、肯尼亚、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地，上述地区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滞后于国内，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具备完善的项目方案制定和实施能力，同时发行人已积累了四年多海外实践经验，可高效地在海外市场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具有技术能力优势。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团队，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拥有的技术团队，长期从事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研究及开发，涉及无线、传输、核心、数据等众多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并在国内外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为海外地区业务开展配备上述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因此，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具有人才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自 1985 年创办至今，依托高校技术及人才背景，培养了大量的优秀技术人才，创造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几十年来一直将维护品牌形象、创造品牌价值视为长期发展目标，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与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深度的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经过数年发展，菲律宾公司已逐步在当地建立起品牌效应，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依托于行业知名品牌和上市公司效应，以及菲律宾公司在当地建立的品牌效应，结合与烽火通信的深度合作及其国际化平台，发行人海外业务具有品牌优势。

3、发行人海外主要客户获取能力

发行人海外主要客户为 Fiberhome 等烽火通信同一控制企业、Converge/MetroWorks。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Fiberhome 等烽火通信同一控制企业以及 Converge/MetroWorks 的销售规模均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已与烽火通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区域不断增加，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下烽火通信国际化业务的不断深入以及发行人海外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发行人未来可能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发行人与 Converge/MetroWorks 的合作建立于 2018 年，经过数年的合作与沟通，双方已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自 2018 年起，Converge/Metroworks 的战略专注于 FTTH 的扩展，菲律宾公司主要承接 Converge/Metroworks 在菲律宾北吕宋、比科尔等地的 FTTH 业务，报告期内对 Converge/MetroWorks 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和信任的不断增强，菲律宾公司将探索承接更多区域 FTTH 业务和其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

4、发行人海外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发行人海外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主要海外客户	海外业务主要客户类型及基本情况	所提供海外业务的具体内容	主要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	对应发行人主营业务国内主要客户、客户类型及主要业务	匹配性分析
Fiberhome 等烽火通信同一控制企业	烽火通信是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方案和服务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Fiberhome 是烽火通信在菲律宾设立的公司，承接 PLDT、GLOBE 等菲律宾当地运营商部分施工业务	通信网络的咨询、勘察、设计服务；FTTH、光缆安装、顶管等业务	传统通信技术服务	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提供的传统通信网络设计和传统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烽火通信向海外国家和地区的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向发行人采购通信设计服务，业务实质与国内传统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相匹配
Converge/Metroworks	菲律宾高速固定宽带运营商，菲律宾上市公司	FTTH 业务	传统通信技术服务	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提供传统通信技术服务	海外客户与国内客户均为运营商，客户类型一致。菲律宾当地的 FTTH 业务与国内传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海外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已形成稳定的海外经营模式，已与 Fiberhome 等烽火通信同一控制企业、Converge/Metroworks 等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海外业务中具有技术能力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具备核心竞争力，海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投资主体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实缴时间	发行人持有投资主体股权/份额比例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浦慧联	1,2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100.00%	是
	吉鸿志信	600.00	30.00	2021 年 1 月	90.00%	是
志新二号	吉鸿志信	211.00	211.00	2022 年 6 月	90.00%	是
志新三号	吉鸿志信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90.00%	是

1、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根据合伙协议，中浦慧联和吉鸿志信认缴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实缴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仍需分别投资 1,100.00 万元和 570.00 万元。股权穿透计算后，发行人分别持有中浦慧联和吉鸿志信的权益比例为 100.00% 和 90.00%。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信息如下：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信息通信网络技术领域、5G 新基建、5G 领域上下游、5G 带来产业变革的相关领域及其他先进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和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等相关领域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吉鸿志信（普通合伙人）、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浦慧联（有限合伙人）、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未对外投资。

2、志新二号

志新二号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2022 年 6 月更新合伙协议，吉鸿志信认缴出资 211.00 万元并已实缴出资 211.00 万元。股权穿透计算后，发行人持有吉鸿志信的股权比例为 90.00%。

志新二号具体信息如下：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信息通信技术、新基建、数字经济带来产业变革的相关领域及先进制造业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
主要合伙人	吉鸿志信（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吕邦国（有限合伙人）、李睿（有限合伙人）、梁冬梅（有限合伙人）、韩伟（有限合伙人）、佟敏（有限合伙人）、贾世援（有限合伙人）、辛建文（有限合伙人）、邹艾桐（有限合伙人）、武侠（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志新二号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W36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志新二号暂未对外投资。

3、志新三号

志新三号 2022 年 1 月成立，吉鸿志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实缴，实缴时间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之内，经股权穿透计算后，发行人持有吉鸿志信的权益比例为 90.00%。

志新三号具体信息如下：

资金投向	定向投资于单一项目：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	认购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进行投资
主要合伙人	吉鸿志信（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吕邦国（有限合伙人）、邹艾桐（有限合伙人）、韩伟（有限合伙人）、辛建文（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志新三号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65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志新三号已投资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29日	以“智能技术”为主体，同时发展智慧物业、智慧工地、智慧造价业务，为构建数字驱动、人机协同的政府管理提供技术开发、数据清理、运维等相关服务	510.00	1.26%

（三）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四）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况。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1月8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方	投资主体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实缴时间	发行人持有投资主体股权/份额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投入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拟投入金额	合计扣减金额
------	------	------	------	------	------------------	----------------	----------------	--------

被投资方	投资主体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实缴时间	发行人持有投资主体股权/份额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投入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拟投入金额	合计扣减金额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浦慧联	1,200.00	100.00	2021年1月	100.00%	-	1,100.00	1,100.00
	吉鸿志信	600.00	30.00	2021年1月	90.00%	-	513.00	513.00
志新二号	吉鸿志信	211.00	211.00	2022年6月	90.00%	189.90	-	189.90
志新三号	吉鸿志信	100.00	100.00	2022年1月	90.00%	90.00	-	90.00
合计						279.90	1,613.00	1,892.90

注：吉鸿志信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浦慧联持股 90.00%，少数股东青岛吉鸿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少数股东专为设立上述财务性投资之被投资公司认缴及实缴的相应金额，对应出资不来源于发行人，不纳入扣减金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六个月之前实缴的投资金额不纳入扣减金额。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119.17万元。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23,226.27万元。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自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1月8日）前六个月起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892.90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扣除后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21,333.37万元。

三、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类科目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

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9,523.98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0	0.01
银行存款	18,934.20	96.98
其他货币资金	588.69	3.02
合计	19,523.9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0.88	2.05

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和支票保证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304.50 万元，为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账面价值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 评级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R1 谨慎型	91 天	1.54%-3.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R1 谨慎型	21 天，到期待赎回	1.54%-2.97%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50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180 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80 天后 可赎回	业绩基准 3.65%	否

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投资均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在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产品。该等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风险较低、收益较为稳定等特点。因此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438.87 万元，账面价值 2,12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864.57	76.45
备用金	308.81	12.66
押金	231.33	9.49
代垫款项	34.16	1.40
合计	2,438.87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垫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17.8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留抵增值税	370.71	45.33
预交企业所得税	348.79	42.65
待抵扣进项税	52.27	6.39
待认证进项税	46.09	5.64
合计	817.85	100.00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预交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主体	金额	占比
对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中浦慧联	100.00	9.01
对长春易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志新一号	500.00	45.05
对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志新三号	510.00	45.95
合计		1,110.00	100.00

发行人已将对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作为财务性投资。志新一号与志新三号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基金，在计算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时，已将发行人投入至志新一号、志新三号的款项作为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1.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预付长期固定资产购置款	2,611.00	98.86
对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30.00	1.14
合计	2,641.00	100.00

发行人预付长期固定资产购置款为预付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办公及研发房产款项，该房产将用于实施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非财务性投资。对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30.00 万元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投资事项已纳入财务性投资测算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方	投资主体	认缴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实缴金额	发行人持有 投资主体股 权/份额比例	是否是财务 性投资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中浦慧联	1,200.00	100.00	100.00%	是
	吉鸿志信	600.00	30.00	90.00%	是
志新一号	中浦慧联	247.00	247.00	100.00%	是
	吉鸿志信	50.00	50.00	90.00%	是
志新二号	吉鸿志信	211.00	-	90.00%	是
志新三号	吉鸿志信	100.00	100.00	90.00%	是
合计		2,408.00	527.00	——	——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志新一号、志新二号和志新三号均为私募基金，将发行人认缴基金的金额作为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金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财务性投资 2,40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2.81%，未超过 30.00%。

自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六个月起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892.90 万元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616.55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2.49%，占比较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 块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用途
1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1679 号	发行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1008 号万科锦程三期 1 号楼 31 层办公区 A 号	748.68	商业服务/办公	办公
2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77322 号	武汉分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8 栋 1 单元 1-5 层 04 室	819.79	工业用地/其它	办公
3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70330 号、第 0771749 号	长邮通信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801、805	568.02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4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70332 号、第 0770293 号、第 0771750 号、第 0771747 号、第 0771748 号	长邮通信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901、902、903、904、905	1,138.19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2019 年，发行人与武汉新辉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 1008 号万科锦程三期 1 号楼 31 层办公区 A 号出租，武汉新辉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2019 年，武汉分公司与武汉新辉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8 栋 1 单元 1-5 层 04 室出租，武汉新辉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17 年，长邮通信与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楼 801 号和 805 号出租，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1 年，长邮通信与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楼 901 号、902 号、903 号、904 号和 905 号出租，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间

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2、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租金收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传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和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少量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租金收入，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21%、0.27%和 0.1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因房屋面积大于房屋所在地办公场所需求面积，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将上述闲置房屋用于出租，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情况，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已列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用途
1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933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楼 401 号	265.09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2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956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楼 402 号	88.81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3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495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楼 403 号	196.55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4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494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楼 404 号	284.81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5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1769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302.93	其他商服用地/	办公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用途
			经典 9-12、18#楼 405 号		办公	
6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2506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501 号	265.09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7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498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502 号	88.81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8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941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503 号	196.55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9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936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504 号	284.81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934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505 号	302.93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1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1474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601 号	265.09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2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2514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602 号	88.81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3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2510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603 号	196.55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4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492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604 号	284.81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5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490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605 号	302.93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6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0990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701 号	265.09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7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2492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88.81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用途
			经典 9-12、18#楼 702 号		办公	
18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1773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703 号	196.55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9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2507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704 号	284.81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2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82130 号	发行人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705 号	302.93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21	哈房权证里字第 1401020630 号	发行人	道里区群力第一 大道 1366 号 6 栋 3 单元 30 层 1 号	125.55	住宅	员工 宿舍
22	新(2018)乌鲁木齐 市不动产权第 0116699 号	发行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新 市区)西环北路 989 住宅 14 号楼 2 单元 2201 室	243.50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员工 宿舍
23	辽(2020)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12626 号	发行人	浑南区天坛南街 8-12 号(2-28-1)	213.19	商业用 地/商业	员工 宿舍
24	辽(2020)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12635 号	发行人	浑南区天坛南街 8-12 号(2-28-2)	214.97	商业用 地/商业	员工 宿舍
25	辽(2020)大连市内 四区市不动产权第 00211228 号	发行人	中山区港隆西路 46 号 1 单元 15 层 2 号	233.84	公建/公 寓	员工 宿舍
26	鄂(2018)武汉市东 开不动产权第 0077324 号	武汉分 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 新研发基地(二 期)8 栋 2 单元 1-5 层 03 室	1,133.67	工业用 地/其它	办公
27	吉(2019)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770334 号	长邮通 信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1001 号	268.89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28	吉(2019)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769667 号	长邮通 信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1002 号	88.01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29	吉(2019)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769655 号	长邮通 信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 经典 9-12、18#楼 1003 号	199.37	其他商 服用地/ 办公	办公
30	吉(2019)长春市不	长邮通	朝阳区前进大街	282.33	其他商	办公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用途
	动产权第 0771751 号	信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楼 1004 号		服用地/办公	
31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769461 号	长邮通信	朝阳区前进大街 488 号南湖·学府经典 9-12、18#楼 1005 号	300.26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注：除上表列示房产外，发行人在哈尔滨市购置的用于员工开展业务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建筑面积 505.90 平方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浦慧联与临港科技城公司签订《房屋买卖认购合同》，2022 年 6 月 29 日，中浦慧联于临港科技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中浦慧联购买临港科技城公司的预售房屋；预售房屋位于上海市海洋二路 88 弄 13-14、18-19 号创新磨坊二期（智英科技中心）3 号楼 6-8 层，建筑面积合计 3,173.85 平方米，含税总价为 51,257,677.50 元；已支付款项 25,652,821.50 元，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购房款。双方将于临港科技城公司取得该房屋所在楼宇的大产证、中浦慧联按约交纳了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且付清全款后的三个月内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

长春市的房产主要作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长邮通信日常经营办公场所，武汉市房产主要作为武汉分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中浦慧联于上海所购房产拟用于实施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及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哈尔滨市、沈阳市、大连市、乌鲁木齐市等地均为发行人项目主要所在地，为便于员工顺利在当地开展业务及方便外地员工居住，发行人购买上述地区房产用于辅助主营业务开展，并非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能仪器仪表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吉林长邮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机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总承包（限吉林省使用）；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信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勘察、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艺设计；通信产品及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与维护、修理服务；通信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络代维基站专业与通信网络代维线路专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物流服务；智慧城市研发；云平台、大数据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浦慧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衡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青岛吉鸿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青岛吉鸿志新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青岛吉鸿志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青岛吉鸿志新三号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通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勘察、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艺设计；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与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通信网络优化；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9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农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院	通信工程勘察、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艺设计；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与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

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Ocampo Manalo Valdez Lim Law Firm 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吉大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发展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

2、访谈发行人海外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海外主要客户获取方式、业务流程等情况，了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定价政策，了解海外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3、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海外业务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外业务的收入明细，通过对业务规模、客户销售规模等要素的统计分析，判断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外业务的收入明细，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通过核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PO 订单、完工证明或结算单据、收款单据等

内容，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6、保荐人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收入函证程序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回函对应金额	2,768.44	9,553.60	5,686.41	4,462.73	22,471.18
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34.63	9,691.84	5,836.37	4,462.73	23,125.57
回函比例	88.32%	98.57%	97.43%	100.00%	97.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回函金额占海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43%、98.57%和 88.32%，回函比例较高，可有效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7、选取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客户烽火通信、Fiberhome、Converge/Metroworks 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客户的真实性，了解客户与发行人海外业务建立背景及交易情况、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评价销售发生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访谈海外业务主要客户收入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对海外已访谈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768.44	9,553.60	5,686.41	4,462.73	22,471.18
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34.63	9,691.84	5,836.37	4,462.73	23,125.57
访谈覆盖比例	88.32%	98.57%	97.43%	100.00%	97.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海外已访谈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海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43%、98.57%和 88.32%，访谈覆盖比例较高，可有效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8、结合报告期各期海外客户账龄结构以及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收入及回款的真实性；

9、通过访谈资料及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实收资本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收入规模	其他
烽火通信	1999.12.25	人民币 11.88 亿元	否	人民币 263.15 亿元	200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498.SH
Converge	2007.10.09	18.82 亿菲 律宾比索	否	264.79 亿菲 律宾比索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客户烽火通信为国内上市公司，Fiberhome 为烽火通信控股子公司，Converge 为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troworks 为受 Converge 控制的公司。烽火通信和 Converge 成立时间较长，实收资本较高，发行人与其合作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查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问答；

1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文件；

12、访谈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情况；

13、对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具体项目进行逐项分析，查看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志新一号、志新二号、志新三号的合伙协议和相应的出资凭证，查看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合伙人构成等内容；

14、查看对长春易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和出资凭证，查看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5、获取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查看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与财务性投资可能相关的科目的明细，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16、查看发行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了解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清单和不动产权证书，查看所有权人、坐落、面积、用途等信息；

1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等；

19、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和签订的租赁合同；

20、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1、查阅《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核查意见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22、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发展过程以及报告期内海外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

2、访谈发行人海外业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海外主要客户获取方式、业务流程等情况，了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定价政策，了解海外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3、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海外业务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外业务的收入明细，通过对业务规模、客户销售规模等要素的统计分析，判断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外业务的收入明细，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通过核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PO 订单、完工证明或结算单据、收款单据等内容，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6、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替代检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PO 订单、结算单据、验收单据和

资金收付单据等的检查；

7、选取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客户烽火通信、Fiberhome、Converge/Metroworks 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客户的真实性，了解客户与发行人海外业务建立背景及交易情况、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评价销售发生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访谈海外业务主要客户收入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对海外已访谈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768.44	9,553.60	5,686.41	4,462.73	22,471.18
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34.63	9,691.84	5,836.37	4,462.73	23,125.57
访谈覆盖比例	88.32%	98.57%	97.43%	100.00%	97.17%

注：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海外已访谈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海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43%、98.57%和 88.32%，访谈覆盖比例较高，可有效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8、结合报告期各期海外客户账龄结构以及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收入及回款的真实性；

9、通过访谈资料及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实收资本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收入规模	其他
烽火通信	1999.12.25	人民币 11.88 亿元	否	人民币 263.15 亿元	2001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498.SH
Converge	2007.10.09	18.82 亿菲律宾比索	否	264.79 亿菲律宾比索	2020年10月26日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客户烽火通信为国内上市公司，Fiberhome 为烽火通信控股子公司，Converge 为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troworks 为受 Converge 控制的公司。烽火通信和 Converge 成立时间较长，实收资本较高，发行人与其合作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已形成稳定的海外经营模式，已与烽火通信、Converge/Metroworks等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海外业务中具有技术能力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具备核心竞争力，海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1,892.90 万元。

3、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1,892.90 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4 项投资性房地产，除 4 项投资性房地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5、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收入真实。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收入真实。

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大数据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优质的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和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各类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类型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类型
传统通信技术服务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烽火通信等通信运营商、通信工程总包商
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磐石市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指挥部、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等政府、企事业单位

(二) 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下称“《反垄断指

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提供网络咨询、勘察设计及优化服务，通信核心网、传输网、无线网、承载网等全网络工程建设与服务。近年来，在原有通信运营商网络设计服务和网络工程服务的基础上，开展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政企数智化业务和智慧产品产业化。发行人提供的劳动成果不涉及互联网平台，发行人不属于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即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现拥有的网站 <http://www.jlucdi.com> 为其公司官网，仅用于推广宣传，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网站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磋商、询价和直接委托等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即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

综上，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加或与客户共同经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在传统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两种类型的企业，即三大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独立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由于我国电信运营商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市场规则意识较强，对供应商的管控能力较强，且通信技术迅速发展，通信网络不断更新换代，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行业竞争状况整体公平有序。

在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方面，由于市场规模庞大，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不高，整个行业目前难以形成垄断格局，行业竞争状况整体公平有序。

（四）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具体而言包括：（1）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2）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如下：（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发行人传统通信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和直接委托等方式，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发行人未与其他主体签署任何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定、条款或存在其他协同行为。发行人在传统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对手包括三大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独立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相较之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在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市场，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不高，因此，发行

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发行人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亦不存在其他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涉及履行申报义务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无合并、资产收购、协议控制等行为，不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涉及依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业务开展、客户类型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目标客户
政企数智化业务中心项目	购置装修业务场所，新增硬件设备 308 台（套）、软件 204 套，搭建针对 5G 垂直行业多场景实验室，将对行业的深入理解集成为开发平台，不断探索智慧化场景，并构建开发工具，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解决方案，助力各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数智化转型。	具有数智化转型需求的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各行业客户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	购置装修业务场所，新增硬件设备 747 台（套），其中开发设备 203 台（套）、测试设备 354 台（套）、办公设备 160 台（套）、环境及其他设备 30 台（套），新增软件 11 套，打造公司“智慧食堂”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平台，并围绕现有技术成果不断进行升级创新，保证公司“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先进性，为具有团餐需求的客户提供含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智慧食堂”软硬件产品。	学校、机关单位、企业、医疗机构、园区等具有团餐应用场景的客户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购置装修业务场所，新增设备共计 192 台（套），软件系统 155 套，打造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的智慧中台，智慧中台建设包括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可对主营设计业务提供强大的支撑能力。	—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不存在提供、参加或与客户共同经

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属于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仍在筹资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更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发行人并非通过合并、收购企业、资产等方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2、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
-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经营情况。

（二）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公司本次再融资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获深交所受理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	2022 年 7 月 1 日	界面新闻	吉大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再融资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2	2022 年 7 月 2 日	Wind	吉大通信与吉青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与青岛吉青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
3	2022 年 7 月 2 日	e 公司	吉大通信与吉青科技签署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战略合作协议	
4	2022年7月2日	同花顺财经	强强联合！吉大通信与青岛吉青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5	2022年7月4日	东方财富网	吉大通信股东户数增加1.42%，户均持股7.51万元	股东户数
6	2022年7月7日	智通财经	吉大通信（300597.SZ）收到深交所关于公司定增事项的审核问询函	收到审核问询函
7	2022年7月7日	格隆汇	吉大通信（300597.SZ）：就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审核问询函	
8	2022年7月7日	中国财经信息网	吉大通信（300597）：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9	2022年7月7日	界面新闻	吉大通信定增计划收审核问询函：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0	2022年7月7日	和讯网	吉大通信最新公告：就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审核问询函	
11	2022年7月8日	证券时报 e 公司	吉大通信拟定增募资不超2.32亿元 交易所询问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重复投资	
12	2022年7月11日	东方财富网	吉大通信股东户数下降1.98%，户均持股7.53万元	股东户数
13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之星	吉大通信：本次发行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定价基准日
14	2022年7月11日	南方财富网	吉大通信7月11日股票市盈率为58.07，中单净流出46.59万	股价和市盈率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关注问题为：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等相关情况。自公司本次再融资申请获深交所受理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检索了自本次再融资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获深交所受理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签署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对比了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

（二）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无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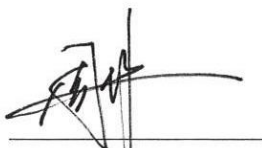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5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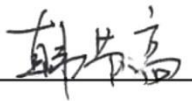
周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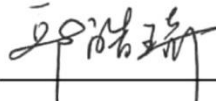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节高


邱皓琦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 杰

